

附件：

## 关于申请社会救助的几类特殊 困难群体处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为了妥善处理好几类困难群体申请社会救助的问题，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兜住兜准兜好社会救助民生保障底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经研究决定，制定如下处理办法。

**一、社会救助申请人未抚养且未办理收养登记，但同一户籍中存子女的，不认定为法定赡养人的处理。**

1. 社会调查。

村（居）民委员会组织调查相关事实，并形成调查材料。调查可通过座谈会、走访等形式，座谈会应当由村（社区）干部、民警、小组长、小组居民代表等人员参加，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2. 户口迁移。

（1）未满 18 周岁。能查找到亲生父母的，凭 DNA 鉴定排除与现户籍登记的父母之间的亲缘关系、确定与亲生父母

的亲缘关系，按规定注销户口，在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后重新办理户口登记；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凭 DNA 鉴定排除亲缘关系，申请将户口迁至现户口所在地的社区集体户。

(2) 已满 18 周岁。本人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将户口迁至本人合法稳定住所；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按规定办理投靠迁移（其中城镇地区符合投靠父母条件的，凭 DNA 鉴定排除与现户籍登记的父母之间的亲缘关系、确定与亲生父母的亲缘关系）；无上述落户条件的，凭 DNA 鉴定排除亲缘关系，可以将户口迁至申请人单位集体户；均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凭 DNA 鉴定排除亲缘关系，可以将户口迁至现户口所在地的社区集体户；1996 年以后出生，能查找到亲生父母的，还可以凭 DNA 鉴定排除与现户籍登记的父母之间的亲缘关系，确定与亲生父母的亲缘关系，按规定注销户口，在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后重新办理户口登记。上述户口迁移、注销、登记等均需本人申请。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迁移、注销、登记等由其监护人办理。

**二、社会救助申请人无法确定法定赡养关系或赡养义务人未尽完全法定赡养义务，经人民法院判决或人民法院确认的司法调解后，可认定为无法定赡养人的处理。**

1. 社会调查。

村（居）民委员会组织调查相关事实，并形成调查材料。调查可通过座谈会、走访等形式，座谈会应当由村（社区）

干部、民警、小组长、小组居民代表等人员参加，人数不得少于7人。

2. 经人民法院确认的人民调解协议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内容应当包括子女应当承担赡养的责任义务等情况。

**三、社会救助申请人长期失去法定赡养人联系，无人赡养的；或者有赡养义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但无力赡养的，可参照认定为无法定赡养人的处理。**

1. 社会调查。

村（居）民委员会组织调查相关事实，并形成调查材料。调查可通过座谈会、走访等形式，座谈会应当由村（社区）干部、民警、小组长、小组居民代表等人员参加，人数不得少于7人。

2. 由镇（街道）登报发布寻人启事，寻人启事期间生活困难的可先行临时救助；寻人启事期满后仍未找到的上报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与市公安局会商处理。